

Resource: 研讀筆記 - 書籍簡介 (Tyndale)

License Information

研讀筆記 - 書籍簡介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Study Notes,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19,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研讀筆記 - 書籍簡介 (Tyndale)

TIT

提多書

提多書

克里特的教會充滿了新的信徒，他們處在一個行為非常粗俗的文化當中。此時，保羅已是一位年長的宣教士。他巧妙地將福音應用於這些克里特信徒的屬靈狀況和環境，因為教會正開始成長。

背景

當五旬節基督教會開始的時候，有一群克里特人在正在耶路撒冷（[徒2:11](#)）。那時，這群人中可能有一些人將基督教信仰帶回克里特。但這封寫給提多的信表明，那裡的教會是最近因保羅的宣教而建立的（見[多1:5](#)）。新約其它地方中唯一一次提到克里特，是保羅被當作囚徒轉移到羅馬的時候（[徒27:7-21](#)）。這個時候，保羅沒有在克里特進行積極事工的機會。最有可能的是，保羅在克里特的事工開始於[徒28:1-31](#)（公元六十一~六十二年）之後，並在他最終被囚禁於羅馬之前（大約在公元六十四~六十五年）。

保羅在克里特建立了教會，但沒有任命領袖。他在第一次從敘利亞的安提阿出發的旅行佈道中也做了同樣的事情。與那些最早的教會一樣，他現在希望任命領袖（比較[徒14:23](#)）。然而，在這種情況下，保羅將任命領袖的責任交給了他一位長期的同工，提多。

保羅正前往尼哥坡里（位於現代希臘的西海岸），他希望提多在亞提馬或推基古到達克里特島時來見他（[多3:12](#)）。保羅計劃在尼哥坡里過冬，這表明他計劃在春天時從那裡向西航行（見[提後4:21](#)）。保羅可能是要前往意大利，甚至可能是西班牙（見[羅15:24、28](#)）。

在克里特，文化道德標準低下，這對年輕教會的信徒產生了負面影響。假教師們也在擾亂這個群體，此群體似乎是提摩太前後書中提到的那些人。作為保羅派往克里特的代表，提多必須在亞提馬或推基古到來之前整頓這個教會。最重要的是

，他需要在各個城市指派長老。他會在完成這些任務以後離開，並且與保羅會合。

概要

提多書有許多的實際應驗，並為提多本人設置了指導方針。信主體部分中的每一個段落（[1:5-3:11](#)）都是按照命令、命令的理由和指示這樣的模式撰寫而成。保羅始終如一地重複這一模式，無論是針對長老的任命（[1:5-16](#)）、信仰家庭成員之間的正確行為（[2:1-15](#)），還是社會中的正確行為（[3:1-11](#)）。保羅在第一個段落關於領導命令的理由是社群正受到假教師的威脅，並且需要果斷的領導。在接下來的兩個段落中，關於正確行為的命令則是基於神的恩典和憐憫。

寫作日期

提多書寫作時間與提摩太前書大約是同一時間。保羅可能在[使徒行傳二十一章](#)的被捕之前寫了這兩封書信和提摩太後書。但更有可能的日期是[使徒行傳二十八章](#)他被囚之後的某個時間（見提摩太前書書卷介紹，「寫作日期」）。

克里特的情況

根據克里特的傳統故事，宙斯神（Zeus）以前是一個普通人，在克里特生活，並死在那裡。因為他為人們做好事，所以變成了神（見1:12研讀註釋）。一個偉大的人因為善行而被提升到神的地位，這樣的想法與福音相矛盾。神在「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中（[2:13](#)），恩慈地降卑為人，祂提供的救恩是出於純粹的憐憫（[3:5](#)）。

與提摩太前後書的比較

雖然克里特島離以弗所教會（提摩太前書和提摩太後書都是寄往那裡）很遠，但這兩個情況之間有一些有趣的相似之處。對假教師及其教導的描述（[多1:10-16](#)），表明這兩個地方所面對的假

教導非常相似（見提前1:4-7, 4:1-4；提後3:1-7, 4:3-4）。

提多書中提到的克里特情況與提摩太前書和提摩太後書中的以弗所情況並不相同。克里特的教會是新的，而以弗所的教會已經建立很久。克里特所處的社會比以弗所更不文明。克里特教會比較新，這可能解釋了為什麼他們沒有寡婦的名單（提前5:3-16），也沒有執事（提前3:8-13）。在引起麻煩者的差異或許是對女教師這個議題保持沉默的原因（見提前2:11-15）。領袖的標準（多1:6-9），以及群體成員的行為標準（見2:1-10），可能代表了對來自艱難背景新信徒的較低標準，這樣可以避免過於嚴格。最後，在提多書中沒有強調要保護真道，而這在提摩太前書和提摩太後書中是十分重要的信息（提前1:18, 6:20；提後1:12-14, 2:2）。

意義與信息

這封信的主要信息是認識到基督徒群體應該在行為上展現出神的救恩，這救恩已經在耶穌基督本人和祂的事工中向世界顯明。群體成員之間的行為舉止以及對外界的行為，應該與神對待他們的方式相稱。基督徒必須在世界上、同時也向這世界，展現神的恩典。如此行，他們就可以在他們的領土和文化中傳播福音（2:10-11, 3:2-3, 8；見太5:14-16）。

神的計劃是拯救人類，並邀請我們參與其中。作為跟從基督的人，我們必須積極地活出這恩典。我們這個群體應該鼓勵敬虔的生活，因為在基督行事為人所表現出的恩典，已經教導我們如何活，並使這樣的生命成為可能（多2:1-15）。作為個別的信徒，我們也必須在這被罪影響的世界中行為端正，專注於他人的救恩。我們必須想起我們過往的生命—牢記神如何對待我們、賜給我們救恩，並叫我們成為敬虔（3:1-11）。